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次当面沟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及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与致同所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安排。

（三）2025 年 4 月，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审计重大事项、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详细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四）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